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宜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华素制药沧州新厂区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的支付及缓解营运资金的紧张程度，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李万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